

清初史料丛刊第三种

# 清太宗实录稿本

辽宁大学历史系  
一九七八年十月

# 清太宗实录稿本

## 目 录

编辑说明	1
卷十四 崇德元年四月至六月	3
卷三十八 崇德七年九月至十月	57
附录 乾隆四年校订《清太宗实录》	81
卷二十八 崇德元年三月至四月	81
卷二十九 崇德元年五月	99
卷三十 崇德元年六月至八月	106
卷六十二 崇德七年八月至九月	113
卷六十三 崇德七年十月至十二月	114

## 编辑说明

北京图书馆收藏的《太宗实录稿本》两卷，为顺治九年勅修《清太宗实录》的初稿本。这两卷是：第十四卷，自崇德元年四月至六月；第三十八卷，自崇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十月底。另外，还有两卷被劫往台湾：即自天命十一年九月初一日至天聪元年五月十六日的第一卷，以及自天聪七年正月至十二月的另一卷。前者，可称为《崇德实录稿本》，后者，可称为《天聪实录稿本》。

清初朝廷纂修的文献资料，除《满文老档》外，还有崇德元年刚林、罗繡锦等纂修的《清太祖武皇帝努儿哈奇实录》四卷，有一九三二年北京故宫博物院的排印本；顺治九年希福、范文程、洪承畴等纂修的《清太宗实录》四十卷，康熙二十一年图海、勒德洪、明珠等重修为六十五卷，乾隆四年鄂尔泰、张廷玉等校订，仍为六十五卷，即现今的通行本。顺治、康熙年间纂修的《清太宗实录》，正本早已无存，仅在日本的《三朝实录》中，尚有康熙年间纂修的《清太宗实录》抄本；蒋良麒编辑的《东华录》中，也包括康熙年间纂修的《清太宗实录》的节录本。至于乾隆年间校订的《清太宗实录》，与顺治年间纂修的《清太宗实录稿本》相比，则发觉变动太多。

《清太宗实录稿本》中保存了许多为通行本所没有的珍贵资料。第十四卷一开头就有涂去的“登基后议定会典”五十多条，在顶上标有“当在会典”字样。清朝一直到康熙二

十三年才修第一部《大清会典》，天命、天聪年间的法令，只有在这里保存的《崇德会典》中，才可以窥见概貌，从而得以了解当时基础与上层建筑的某些具体情况。第三十八卷中载有弯都里妻告状一事：他儿子在抢昌平时阵亡，上边赏给的人，以及他的儿媳，都被别人霸占去了，丈夫饿死在搬家途中，暴露出满族人民在清初的掠夺战争中仍是受害者的事实。在皇太极对出征将帅的训示中，也包含有对农民起义军的策略，并指示把农民起义军派来的唐通带去，相机放回，为我们提供了研究这些问题的线索。诸如此类，不一而足。

《清太宗实录稿本》涂改之处甚多，我们排印时，将涂去的字句、段落，都放在圆括号（）内；无法辨识的字，用方格□标出；我们所加的个别字，则放在方括号〔〕内，以示区别。并将乾隆年间校订的《清太宗实录》有关部分附录于后，以供参考。

李燕光

# 实录稿十四卷

自崇德元年丙子四月登基

议定会典诸王丧礼起本年六月止

崇德元年丙子岁四月十二日登基后议定会典：

(○合硕亲王卒，辍朝三日，差礼部官办祭，合硕亲王以至辅国章京俱临丧。初祭用牛犊一只、羊八只、烧酒九瓶、纸二万张；七日祭羊九只、纸三万张、酒九瓶。凡办丧匠人上与之。亲王妃及与未分家子卒，亦差该部官办祭，合硕亲王以至辅国章京俱临丧，纸二万张、羊五只、烧酒二瓶。

○多罗郡王卒，辍朝二日，差该部办祭，合硕亲王以至辅国章京俱临丧。初祭羊八只、酒八瓶、纸二万五千张。凡办丧匠人上与之，多罗郡王妃及娶亲未分家子〔卒〕，亦差该部官办祭，多罗郡王以至辅国章京俱临之，用纸一万五千张、羊四只、烧酒四瓶。

○多罗贝勒卒，辍朝一日，差该部办祭，合硕亲王至辅国章京俱临之。初祭羊六只、酒六瓶、纸一万张；七日祭羊六只、酒六瓶、纸二万张。凡办丧匠人上与之。多罗贝勒妃及娶亲未分家子卒，差该部官办祭，多罗贝勒以至辅国章京俱临之，纸一万张、羊三只、酒三瓶。

○固山贝子卒，差该部办祭，多罗贝勒以至辅国章京俱临之。初祭羊四只、酒四瓶、纸千张；七日祭羊四只、酒四瓶、纸一万五千张。固山贝子妻及娶亲未分家子卒，差该部

官办祭，纸七千张、羊二只、酒二瓶，本固山大人俱临之。

○镇国公卒，差该部办祭，固山贝子以至辅国章京俱临之。初祭羊四只、酒四瓶、纸七千；七日祭羊四只，酒四瓶、纸一万三千。

○辅国公卒，差该部办祭，镇国公以至辅国章京俱临丧。初祭羊三只、酒三瓶、纸六千；七日祭羊三只、酒三瓶、纸一万张。

○镇国章京卒，差该部办祭，辅国公以至辅国章京俱临丧。初祭羊二只、酒二瓶、纸四千；七日祭羊二只、酒二瓶、纸七千。

○辅国章京卒，差该部办祭，镇国章京、辅国章京俱临丧。初祭羊一只、酒一瓶、纸二千；七日祭羊一只、酒一瓶、纸五千。合硕亲王以下、辅国章京以上，或有功劳，或上怜爱，祭礼破格多费，惟听上命，不拘定例。

○合硕亲王、多罗郡王，多罗贝勒、固山贝子、合硕王妃、多罗王妃，多罗贝勒妃及娶亲未分家子卒。跟亲王、郡王、贝勒、贝子〔的〕摆牙喇纛章京、甲喇章京、虾子，若本主临丧则从之，不许私去；若本主差遣许去。满州、蒙古、汉人固山额真以下众官俱临丧，六部官或有紧要的大事，许一半在部办事，一半临丧。

○固山贝子妻及娶亲未分家子、镇国公以下、辅国章京以上卒，本固山官俱临丧。合硕亲王以下、辅国章京以上若有亲戚卒，去吊丧，任各人行。各部下官许戴去缨的帽子，大祭后方戴缨子；各官妻去缨子、摘镯子，亦与夫同。其在部的官与闲官，虽未大祭，许戴缨子、穿朝服上衙门。若临丧所，穿素服、戴去缨的帽子；其家下人，过周年，方许戴帽缨子。

○内国公主、外国公主卒，差一等大人吊丧，羊九只、酒九瓶、共用纸三万。

○内合硕公主，外合硕公主卒，差一等大人吊丧，羊七只、酒五瓶、共用纸二万。

○内合硕格格、外国和硕格格卒，差二等大人吊丧，羊五只、酒四瓶、共用纸一万五千。

○内多罗格格、外多罗格格卒，差二等大人吊丧，羊三只、酒二瓶、共用纸七千。

○固山格格、外固山格格卒，差二等大人吊丧，羊二只、酒三瓶、共用纸五千。

○皇帝若有怜爱的公主、格格等，定规外多费，听上命。合硕亲王以下、牛录章京以上卒，殓衣及烧的衣，止许夏衣三件、春秋衣三件、冬衣三件、共九件；凡民止许冬衣一件、夏衣一件、春秋衣一件。有减于定数者无罪；有现在衣，照定数用，若增于数之外，及无现衣而新制者，或被人举首，其人断出，将衣物二分入官，一分给与首主，牛录章京、封得拔什库、小拔什库俱问应得之罪。凡妻从夫死，若平昔素所恩爱者许死，众必称扬之；若亲爱的妻不死，反逼房下侍妾而死，问死罪；若丈夫素不恩爱者及侍妾，不许从死；若违命死者，该部大人将屍看令犬食，仍令本主照死数，赔人入官。举首者将人断出。死者的兄弟亦令赔人入官，各问应得之罪。

○守官员坟：牛录章京准一人看之，其余人丁照旧当差。白人骨衬，往各屯送去。

○我国殡葬之费太多。人始生时，穿的、吃的牲畜，亦与之俱来乎？凡吃穿不过阳间所用之物，死后至阴间所用的，亦阴间之物。烧燬彼能得之耶？若果得之。烧燬之物，

阴间用尽后，可常继乎？不过无益之费耳。今后凡人死者，固山额真以下大人，止许用纸花、金银吊挂、纸钱上坟，其余俱不许用。王以下、辅国公以上，许作塔楼、不许用浮里。凡人大祭，止许一次；再祭时，许各人作金银纸钱密烧，再不许大祭。

○官员若卒，皇帝怜爱，赐一等上公纸二千五百、羊三只、酒六瓶。闻丧、初祭、大祭差官三次吊奠。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公卒，纸二千、羊二只、酒五瓶。闻丧、初祭、大祭三次差官吊奠。大章京卒，纸一千六、羊二只、酒四瓶，二次差官吊奠。梅勒章京卒，纸一千二、羊一只、酒三瓶，二次差官吊奠。甲喇章京卒，纸八百、羊一只，酒二瓶，一次差官吊奠。牛录章京卒，纸四百、羊一只、酒一瓶，一次差官吊奠。有功准袭，终于王事者，俱照前例；有病卒者，止给其半，差官照前，纸与一次，羊、酒随差官去。

○公以下、牛录章京以上，或阵亡、或病卒，凡有功于国者，闻丧即差人看所办长祭之物，额外差人、额外费用，听上。

○国中及外藩的合硕亲王、多罗郡王、多罗贝勒、固山贝子，两家作亲，定礼及迎亲礼，如违制多与财物，多宰牲畜者，将多与的财物、牲畜，俱撤回入官，两亲家仍罚三九。若闲人作亲，违制多与，罚一九。凡少与者无罪。若女婿死，将所与之物俱要回；若女死，将所与之物要回一半。

○自今以后，凡人不许娶庶母及族中伯母、婶母、嫂子、媳妇。

○凡女人若丧夫，欲守其家资、子女，者由本人〔家〕宜恩养；若欲改嫁者，本家无人看管，任族中兄弟聘与异姓之人。若不遵法，族中相娶者，与奸淫之事一例问罪。汉人、

高丽因晓（汉人）道里，不娶族中妇女为妻。凡人既生为人，若娶族中妇女，与禽兽何异。我想及此，方立其法。我国若有淫乱之人，欲娶族中妇女者，其夫死后不许哭。心内既欲娶其妻，外则虚哭之何为？此言欲令愚鲁之人晓之，今禁革不许乱娶。

○凡官民人等与子分家，至十八岁方许分，分家时务稟本固山王、贝勒知；未及十八岁虽分不算。父若得罪籍家，其分家子不算，未分家子亦在其内。

○自和硕亲王以至庶民，凡用染黑貂皮作匣子及宽边子镶衣服、帽上綻尖缨者，俱不许用；止许窄簪子镶衣服、戴团帽子。

○凡汉人官民男女穿戴，俱照满州式样。男人不许穿大领大袖、戴绒帽，务要束腰；女人不许梳头、缠脚。僧道照旧衣帽，其道士妇女，亦不许梳头、缠脚。该管牛录章京稽查，若有违者，本身及该管牛录、拨什库俱有罪。

○官员有黜妻者，须告于上，上差人查看，该与者与之。若不告于上，其妻娘家人毁家资拿衣服者，问应得之罪，将所毁家资俱令赔偿。其夫若另娶妻，前妻去留在本夫，若妇欲自去者不许。其夫有心辱妻，其妻有心殴夫者，俱听公审。

○固山额真以至众官员女、王、贝勒部下虾的女及贝子兄弟之女、跟从贝子人的女、壮大摆牙喇、封得拨什库的女及寡妇，若嫁时，须到该部说知，部中大人对各王、贝勒、贝子说知，方许适人，若私自与人者有罪。其下民间女及寡妇，各问该管牛录，方许与人。凡女年十二，方许做亲；未及十二岁做亲者有罪。内牛录及思出勒黑牛录俱照此例。

○先皇考、妣写祭文、史书及平日言语，俱许称太祖、

太后。

○凡皇帝言，或写书、或称呼，俱云上命。皇帝有须行的言语，俱谓降旨。或对答稟陈，俱谓奏上。外藩差来的人，不许称使臣，或送马匹、财物，俱谓之贡。凡稟事俱谓之奏。

○勅谕：我国蒙天恩，所聚满州、汉人、蒙古三项兵，虽分营伍，未立名色，但呼某官所管的兵。今始定名色：随固山額真行的马兵为阿力哈超哈，随行步兵为白七超哈，摆牙喇拨夜为噶不什先超哈，城守放炮的兵为拖恰喇超哈，城中住的兵为打喇超哈，外边城守兵为者陈拖恰喇超哈，旧蒙古左侧固山兵为哈速忽厄儿机阿思汉超哈，右侧固山为一欺厄儿机阿思汉超哈，旧汉兵为兀真超哈，恭顺、怀顺二王兵为阿不噶爱习喇超哈，智顺王的兵浓益哈超哈。

○凡贮财物的房名为财物库。贮银房为银库。贮粮米房为粮米库。买卖铺子为忽达包。八门大街先名桥，今为忽达把。各项供应牲畜为户部喂的（阿东）牲畜。教场为点军衙门。夏金者乃佛道，今后不许称夏金，俱照本国称为法眷大人，不许称黑儿根年马，止许称哈封。凡效人所为原称刀喇尼，此乃蒙古的话，今照本国或称呼、或书写、或言语称阿儿忽达尼。

○皇帝旗鼓，合硕亲王、多罗郡王、多罗贝勒旗鼓，俱更定其名，今后俱不许呼旗鼓。驾下旗鼓，满州叫凡担章京，汉人叫旗手卫指挥；亲王、郡王、多罗贝勒旗鼓，满州叫摆塔大，汉人叫长史。

○皇帝勅谕：朕闻凡蒙天佑而得国者，未有弃本国言语，而学他国者也。若弃本国言语，而学他言语，未见能兴隆者也。蒙古国贝子弃本国言语，凡称呼名字学喇嘛国言语，

其国始衰。今我国称呼官名，俱效汉人称呼。见善不学，见不善不改，然非有益之事也。我虽未得天下，并不受制于人。固〔故〕此我国称呼官员名字及各城名，照本国言语，今已更定。先照汉人称呼总兵、付将、参将、游击、备御，今后再不许叫。凡写官员册籍，有六个备御的总兵称一等上公；五个备御的总兵称一等公、二等公、三等公；四个备御的总兵称一等昂邦章京、二等昂邦章京，三等昂邦章京；三个备御〔的〕付将称一等付将、二等付将、三等付将、二个备御的参将称一等甲喇章京、二等甲喇章京；二个备御的游击称三等甲喇章京；备御称牛象章京；文人不许叫榜什，止许叫笔帖式，皇帝若特赐名字，方许叫榜什；代事止许叫风得拨什库；千总叫小拨什库；旗录叫壮大；屯守堡叫噶尚拨什库。凡官不论世爵，管固山称固山额真，管梅勒称梅勒章京，管甲喇称甲喇章京，管牛录称牛录章京，摆牙喇管大纛称纛章京，摆牙甲喇额真称甲喇章京。沈阳称天佑盛京，老城称天佑兴京，句卢湖州筑的新城称开城，杜儿必新城称屏城，旧辽阳新城称藩城。

○凡有告理者，或被断屈者，许先在刑部告诉；若刑部不为断理，将审事大人的名字明写，赴都察院告诉；都察院审明转奏。若竟投驾前告诉者，照例打鞭子。王、贝勒各项使用牛录下的人居多，今恐劳苦国民，以后牛录下放马养猪的六人尽革之。王、勒止许用每牛录下四人，若有多用者，掌家的大人有罪；牛录章京不问固山额真、不问该部的大人，多与人者，牛录章京有罪；若告知固山额真、部里大人，明知而故与，固山额真、部里大人有罪。八家王、贝勒有多占使用的人俱撤回。

○皇帝勅谕：我太祖在时，凡有告合硕亲王、多罗郡王、

多罗贝勒、固山贝子俱断出，随原告意拨与别固山。今后议定，如有与外国通谋及兄弟相残害者，虽自身尚不能保，岂但拨出首主乎？其余的事，不许一概拨出。今议定条目：八家有私自采猎者，将本年采猎物件，八家公分，告主拨与别固山，此一宗也；出兵处，八分外私藏财物，将财物八家公分，告主拨与别固山，此二宗也；〔原文缺第三宗〕；有私自杀人，原告拨出，被杀有兄弟者亦拨出，被奸的兄弟亦断出，罚银六百两，此四宗也；王、贝勒、贝子部下人，有阵前出力者，隐匿不举，不出力者因溺爱举用，或被出力人讦告，告者断出，仍罚银四百两，此五宗也；本固山人，有互相讦告者，本王、贝勒、贝子阻挡不容告者，原告断出，仍罚银三百银，此六宗也。其余一切小事，不许一概断出，须量情之轻重，有可断出，如不可断出，拨与本固山王、贝勒、贝子。民间有举首，照旧例行。

○合硕亲王、多罗郡王、多罗贝勒、固山贝子，凡有犯该杀之罪，若偏审，罚银六百两。其余或犯该打、该罚的罪，偏审；及无上命私与外国交易、怠惰所任之事、平白索国中人财物马匹，又将固山中女，不对部里说明，不与其价，私自拿去者，罚银二百两。刑部审事的人，凡有首告之事，未审原告、被告，预先将中证人拿来，当众明问口气。

（不然）若迟误原告、被告闻知，必私自通同，定有遮蔽，其事何得公平。今后若不速问中证人，其事有偏僻，量其罪之大小，反及审事之人。

○合硕亲王、多罗郡王、多罗贝勒、固山贝子家下吃官粮的牛录中人，若被奴仆首告，该拨出，虽离本主，犹归本王、贝勒、贝子。若外边牛录中人，被奴仆首告，该拨出者，不归王、贝勒、贝子，任意往本固山牛录下去。国中人

三年比一次，比时，该管牛录章京盟誓方比。有成丁无疑者，就在本处上册，有年老当沙汰者、及幼丁有疑似者，近盛京赴盛京比，近东京赴鞍山比。有隐匿壮丁者，壮丁入官，其主问应得之罪，牛录章京、封得拨什库、小拨什库、噶尚拨什库俱问应得之罪。牛录章京、拨什库明知隐匿，亦照人数罚银五两外，问应得之罪，仍论其职之革否。合硕亲王、多罗郡王、多罗贝勒、固山贝子，家内牛录买的人及幼小长成者，可算家内之数，不可将外边人算入。自丙寅年九月初一以后，或有拿入家内者，俱拨回本牛录。固山额真，牛录章京盟誓，王、贝勒有白拿入家者，除所与四人之外，查明对本固山王、贝勒说知撤回；若王、贝勒不允与该部说，或不说，或本人告，若被傍人首，将其人拨出。若一固山王、贝勒、贝子俱知，拨与别固山；其中若有不知者，即拨与不知的王、贝勒、贝子。不说的固山额真问应得之罪，仍赔人与原牛录。将摆塔大打一百鞭子，革之。牛录章京不对固山额真说，问应得之罪，革去一个牛录章京。合硕亲王、多罗郡王、多罗贝勒、固山贝子，不思增强兵势，各尽乃职，专意富润其家，国势若衰，能保其富乎？合硕亲王、国公主、合硕王妃以下，凡有坐汤者，不许宰牛拿去，只许宰羊拿去。王、贝勒、贝子，或放鹰、或看马及外出行走，不许宰牛，止许吃猪、羊、鹅、鸭、鸡只。

○凡举首人过者，如有二事，重事实，轻事虚，原告无罪，断出；如有一样重事，中有一事实，原告无罪。实事多，原告断出；虚事多，原告不断出；实虚相半，原告断出。举首两事以上，轻事实、重事虚；又单举一事，情本轻而诳言重者，将实处定被告罪，其余虚的定原告罪，不断出。凡子告父，妻告夫、弟告兄，若反叛、逃走、犯上等事，方许举

首；其余别的事，不许举首。有举首者，犯者问应得之罪，举首人亦与之同罪，不断出。古帝王一定法度，今效而为之，所以勿令轻举首也。

○满州、蒙古、汉人，凡有奏上及告状等项，代书者务要照本人情辞书写，后写代书的名字；如有代书笔帖什分别假捏情辞，不写自己姓名，问以应得之罪。无代书的名字，不准。

○合硕亲王以下，八分内公以上，蒙古亲王、郡王、加沙贝勒、台吉差来的人，不许私与枪箭；若与弓刀，须问知该部方与。众官及民与蒙古等国交易，不许卖与弓箭刀枪，若私自卖者，问应得之罪。

○合硕亲王以下，永不许照前压买本固山猪只。凡交易俱任本主，听卖主量其价值，卖与别固山人。王、贝勒、贝子家下买猪的人，不许压买，犯者问应得之罪。合硕亲王、多罗郡王、多罗贝勒、贝子，今后不许压买民间猪只，民间亦不许买亲王、郡王、贝勒、贝子家下人的猪，如有私自买者，各问应得之罪。汉人、蒙古、高丽、因善养牲畜，是以牲畜蓄多。我国不知孳息，宰杀太过，牲畜何由而多，今后用心蓄养。

○凡人不许开当铺，不许借银。借粮的止许一年有利，若年多许本粮有利，不许利上起利。凡养的牲畜，被别人家犬咬死，将肉交付犬主，令彼赔偿。二人相争，有不是者打鞭子，扯破衣服，令彼赔偿。死的牲畜肉，若分卖与人，本主问应得之罪。肉给举首之人，肉卖的银子入官。□有水中彼淹者，有人救出，将人估价平分。鹅鸭鸡只、院内晒挂衣服及合包内银子、地里田禾穗子、园中菜蔬、斧子、镰刀、院内堆的草木，若有偷盗者，举首的人赏银三两，本主问应得之罪。有猪入人田禾者，每次每猪罚银五钱，送三次不听，

至第四次告于牛录，将猪与地主。骆驼、牛、马、骡、驴入人地者，每匹罚银一两，仍赔粮。绵羊、山羊入人地者，罚银二钱。驼骆、牛、马、骡、驴有走失者，在边里得者与银一两，边外得者与银二两，城里得者与五钱。此数事许该管牛录断决。大事须送刑部问理。

凡人祭神、还愿、娶亲、死人、上坟，杀死货卖宰杀牛、马、骡、驴，永革不许。马、骡生与人骑乘者，牛、驴生与人役使者，绵羊、山羊、猪、鹅、鸡、鸭生与人吃者。今后许绵羊、山羊、猪、鹅、鸡、鸭还愿、祭神、娶亲、死人、上坟宰杀买卖。母猪不许杀，若杀卖者问应得之罪，仍赔猪入官。若违令将马、牛、骡、驴还愿、祭神、娶亲、上坟杀死货卖者，或家下人、或部下人举首，将人断出，赔杀的牲畜与原告，或傍人举首，赔牲畜与举首者。牛录章京、拨什库因失于稽查，问应得之罪。设大宴时许杀，有群牛的贝子、大人，亦不可侈费。

凡遇出痘时，不许扎糕、煮酱、淋灰水；死人烧纸，又六月一个月，其别的月初一、初二不许烧；人出兵后，不许上坟。以上的事，应该忌之。今后有不遵者，问罪。

○八家公议定：未出痘子的合硕亲王、多罗郡王、多罗贝勒、固山贝子，若有病疾，欲互相看望，过九日后再去。如果不是痘子，方可看去。九日内先差人探听消息，莫要讨好自己看去。

○有得痘病者，医生能治者治之，不能治者无〔勿〕治。实不能治，专为财物，希图侥幸，耽误而死；有别的疮，故意当□〔痘〕病治之。俱问罪。

○满州、蒙古、汉人端公道士，永不许与人家桃神拿邪、妄言祸福，蛊惑人心。若不遵者杀之，用端公道士之家，出

人赔偿。

○有退不遵古圣贤遗下道理，且不论命之贵贱，直因贪得违悖道理，令人家还愿、桃神，逃走者有之，已往不咎。今后若煽惑人心，致令人逃走者杀；有令人桃神还愿者‘问应得之罪。叫退算命者，问应得之罪。失于稽察牛录章京，问应得之罪。

○各寺庙中和尚，有容隐奸细者，本寺庙中和尚全杀；隔藏逃走人者，将本寺庙中和尚为奴。旧册外私添者，与隐藏逃走者同罪。该管的官若不稽察，或明知不举，问应得之罪。躲避当差的和尚，及汉〔明〕朝先有大寺、大庙不算外，有私建的寺庙喇麻、班的、和尚数目，明写在册上。诚实的喇麻、班的、和尚在城外洁净的寺院内居住烧香，不许容隐妇女入寺；若容女人入寺，成何喇麻、班的、和尚。无诚心说谎的喇麻、班的、和尚，容女人作不洁净之事尽革，许娶妇人。佛道、神道原来洁净、正直，洁净、正直祈祷必降之福；若不洁净、正直祈祷必降之祸。今后未奉上命私为和尚、为喇麻，及私建寺院者，问应得之罪。要作和尚、喇麻，要见〔建〕寺院，须知礼部，稟明无罪。凡人欲请喇麻、和尚、班的，须令家下人送至寺中食之；若请至家，必主人男妇须在（家），白昼方许请；若男人不在家，请喇麻、和尚、班的至家者，与犯奸者同罪，举首者断出。

○和尚先曾娶妻、养牲畜，如今我想佛道原是洁净的，和尚不该有妇人、孩子、牲畜。南朝有妇的和尚，若能舍得妇人（和尚）准为僧，若舍不得妇人，各固山为民。有躲避差役新为僧者，亦发为民。南朝有为女僧者，照旧为僧。新为女僧者尽革。见在僧尼勿令原管的官管辖，许将和尚内，八固山挑选八人管理。有私建的庵观，俱拆毁入大寺。各处

寺院若干，每寺和尚若干，某姓某名，一一开写明白，后有死亡增添者，照数查看。

○凡在街一切戏耍，索取人财物者，尽革之。违者问罪。)

○〔四月〕初四日，皇帝升大殿，聚外藩蒙古，设大宴（以人粧狮子及各色戏耍全）宴之。

○初八日，聚各（处）边城守大（人）臣，因三年（已满）考（察其）绩：或捉获逃（亡）人，或得敌国船只，或俱无所得，或城池修废，或兵器利钝及有无者。海州河口驻（的）防一勒申、莽耐、掂答里共得逃（亡）人一百九十二名，缸三十只（赏莽耐、掂答里每马一匹）；揽盘驻（的）防胯几跨马、青善、宁古塔、沙哈量共得逃（亡）人一百六十八名，船四只（每赏马一匹）；盖州驻（的）防丫什塔、贾奴、界沙、根卜鲁、东阿米、户什、察罕、硕他、乞儿格申、图里、孩（色）子共得逃（亡）人二百六十名（每赏马一匹）。此三城大臣（称其）有功，各赏马一匹。鹹场驻（的）防张什八共得逃（亡）人一百三十二名；岫岩驻（的）防加木素共得逃（亡）人一百名，缸三只；海州驻（的）防符代共得逃（亡）人一百四十八名，缸八只；牛庄驻（的）防哈儿沙共得（逃亡）人二十九名、缸二只。东京驻（的）防哈囊阿、吴儿噶纳共得逃人二百九十名。此五（处）城（守）大（人）臣虽无功，亦无罪。耀州驻（的）防大（人）臣吴格内，曹光弼；阴敦驻（的）防户什塔，封阿、俄尼喇、王元忠；通远堡驻（的）防甄诸克、王可大；鞍山驻（的）防胡扭、马福等（此四处一切器械不理，又少，圈饿两日）因兵器械不备，凡物皆缺、监禁二日，不令食。

（是日，内外满州、汉人、蒙古众贝子及文武官员，聚于大